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年度報告

## 2017-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 ACCA, CPA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 (PE)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 股份代號

8401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增至約2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9%；
- 年內虧損約為2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溢利約12.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2港元；及
- 概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董事報告書

致各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全年業績報告。這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的首份全年業績報告。

大概八年前，我們三位創辦人看到網上媒體蓬勃發展的趨勢，預期網上廣告前景亮麗。為了捕捉龐大的市場潛力乘勢增長，我們在香港建立了自家「JAG」品牌和平台，致力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節奏，以及滿足客戶和會員的喜好，至今已發展為專門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數碼媒體公司，以更有效和互動的方式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傳遞客戶的營銷信息。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集團進一步蛻變。在營運方面，有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潛力無限，我們把香港和台灣的成功業務模式複製到這兩個新市場。至財年年末，我們已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建立強大的據點，會員人數高達560,000人。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不僅加強了企業形象及信譽以促進業務發展，而且可以透過積極的擴張計劃加快集團的增長步伐。兩項策略部署將帶動本集團於未來達致可持續增長。

事實上本集團能取得佳績，實有賴自主開發的平台。集團的平台具有針對特定受眾的客製化篩選功能，加上口碑效應策略的營銷活動，讓客戶能實現業績目標，同時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除了讓本集團成功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更確保可按其要求繼續提供穩定的廣告服務。而能為知名客戶提供訂製網上廣告服務的良好往績，亦是我們的成功因素之一。集團現時在香港和台灣擁有一個龐大而多元化的會員網絡，而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會員數目亦不斷增加。這些都是能令本集團在市場芸芸對手中突圍而出的保貴資產。

為了繼續創造佳績，我們將積極把握網上廣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零售商正增加網上廣告的預算，以加強品牌價值及提高銷售額。另一方面，全球互聯網和流動裝置用家亦穩步增加，加上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行業規模將大幅擴張，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字。此外，這些地區的網上廣告行業較為分散，為我們提供了增長和擴大市場份額的巨大空間。

董事也將密切留意最新的社交媒體及網上市場策劃趨勢，把握箇中潛在增長動力。隨著即時通訊的使用量超越若干社交媒體，我們將為客戶開發更多營銷渠道選擇。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是藉著改善和提升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通過我們接觸到其目標群眾，以及吸引更多新會員加入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已經開始看到顯著成果，例如在主要市場，會員參與度和數目也出現增長。本集團亦將致力拓展直接客戶群——即品牌擁有人，並繼續維持與廣告代理商客戶的聯繫。

展望未來，除了上述的部署之外，我們亦將加強人才庫和團隊，以把握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龐大網上廣告行業的商機。我們亦將物色可推動增長的合作和收購機會。最重要的是，我們將致力了解客戶的需要，貫徹目標，成為網上廣告解決方案的首選夥伴。

## 董事報告書

### 鳴謝

我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持份者的鼎力支持，還有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使本集團在過去數年能維持持續增長。

張莉、羅嘉健、李永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主要由於集團的香港業務增長，加上進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開始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約9.9%至約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3百萬港元）。撥回JAG分後毛利增加約0.5%至約19.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降至約66.5%，此乃由於(i)本集團因進軍新市場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於本年度，連續一年沒有登入平台之會員人數較去年減少，而導致撥回JAG分下降所致。主要受到約19.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一次性約16.5百萬港元的公允值虧損影響，加上為投資擴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所產生的初期費用，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2.3百萬港元）。若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9.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 服務分部

#### 擴散式傳播服務

擴散式傳播服務讓客戶於本集團的平台將廣告內容以影像、圖像及網站連接方式，直接向符合其目標群眾標準的會員展示。會員可以透過瀏覽平台的廣告內容及提供意見，參與任務以賺取JAG分，亦可於他們的個人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廣告內容，上述方式讓客戶獲得更多營銷曝光機會，而本集團亦可藉此吸引更多新會員。

於本年度內，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為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6%，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健，達到約64.8%。

#### 互動參與服務

互動參與服務透過邀請本集團會員（即客戶的目標群眾），透過進行本集團平台設定的任務參與客戶的廣告活動，協助客戶實現營銷目標。會員可提供已完成上述任務的證明賺取JAG分。

由於客戶對邀請目標消費者參與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飆升約38.9%至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的毛利率錄得約63.0%。

#### 大眾博客服務

大眾博客服務讓會員試用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繼而於社交媒體平台與朋友分享個人意見。由於朋輩間的推薦能影響消費者的興趣及購買意欲，因此客戶可透過此項服務建立口碑，達到營銷效果。此外，會員於他們的個人社交網絡發表意見亦有助客戶提高旗下品牌、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並取得更高曝光率及喚起公眾的興趣。

於本年度內，由於項目數量略為減少，導致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輕微下降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仍錄得約64.3%。

### 地域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約56.3%的收益（二零一七年：約49.7%）來自香港客戶，而約41.0%（二零一七年：約50.3%）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個新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底方開始帶來收益貢獻，因此合共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

於本年度內，香港的經營環境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員人數增至203,482名(二零一七年：193,200名)，帶動收益由約13.1百萬港元按年上升約24.4%至約16.3百萬港元。

### 台灣

於本年度內，由於互聯網用戶的行為轉變，令台灣的經營環境出現挑戰，而該市場的收益因已完工的項目減少而略為下降。

儘管面對挑戰，台灣市場仍錄得共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百萬港元)的穩定收益，會員人數增加約6.6%至270,214名(二零一七年：253,400名)。

###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軍馬來西亞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77,770名會員。年內，本集團聘請額外員工拓展業務。為搶佔先機，本集團策略性向客戶提供試用優惠以於市場建立據點，因此馬來西亞市場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而這亦是意料之內。隨著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在馬來西亞日漸普及，本集團預期該市場將湧現龐大機遇，未來或會透過推出更多新服務繼續擴展市場。

### 新加坡

繼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年尾進軍新加坡市場。新加坡市場與馬來西亞市場一樣，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和相對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採取與馬來西亞市場類似的業務策略，而這些策略乃建基於已成功在現有市場推行的策略之上。

## 展望

企業從傳統廣告服務調配資源往網上廣告服務乃大勢所趨。這一轉變將可能加快競爭及提高消費者對網上營銷及品牌推廣的真正價值的認可度，讓更多企業意識到投資於網上廣告的重要性，這將進一步加快資源轉向網上廣告服務的趨勢。而隨著有更多行業參與者加入，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更趨蓬勃發展。

即使業內競爭激烈，由於本集團已建立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四個市場共有逾560,000名會員的龐大會員基礎。此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亦先後為多個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和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介面及功能，與更多具顯著市場影響力的品牌合作，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繼續擴大業務版圖。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和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業績目標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服務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 擴散式傳播服務	17,082	5,858	11,224	<b>16,953</b>	<b>5,960</b>	<b>10,993</b>
— 互動參與服務	6,539	2,249	4,290	<b>9,083</b>	<b>3,361</b>	<b>5,722</b>
— 大眾博客服務	2,336	626	1,710	<b>2,082</b>	<b>744</b>	<b>1,338</b>
— 其他	385	3	382	<b>822</b>	<b>137</b>	<b>685</b>
	26,342	8,736	17,606	<b>28,940</b>	<b>10,202</b>	<b>18,738</b>
撥回 JAG 積分撥備	—	(1,551)	1,551	—	<b>(507)</b>	<b>507</b>
總計	26,342	7,185	19,157	<b>28,940</b>	<b>9,695</b>	<b>19,245</b>
			72.7%			<b>66.5%</b>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比較錄得約9.9%之增長，增至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香港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新進入市場貢獻。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9.7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進入新市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較高成本。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長0.5%至本年度約19.2百萬港元。總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約72.7%略降至本年度約66.5%，主要乃由於直接資訊科技員工成本及進入新市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令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上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本年度約2.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相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員工數目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7.2%至本年度約5.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相關增加可歸因於員工薪金、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銷售、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而引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由上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4.9%至截至本年度約虧損26.3百萬港元，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約12.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本年度約虧損26.3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i)上市開支19.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市而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16.5港元的影響。剔除上市開支中的非經常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9.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乃由分別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乃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法，因而於本年度始終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量的承諾信貸融資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5港元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獲發行。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寫字樓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列報的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大部分收益由與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所貢獻；
- 由於過度依賴單一信息技術人員，自主研發平臺遭到破壞；
- 或會影響營運的數據中心、服務器或社交媒體平臺的功能障礙風險；
- 由於對社交媒體的偏好變動導致客戶或會員流失；
- 由於挽留僱員存在困難導致影響營運。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羅嘉健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羅嘉健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羅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保健公司，於香港提供藥物、疫苗及其他保健產品）的消費者保健業務部擔任品類營銷經理。羅嘉健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主題樂園）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銷部門擔任高級營銷主任；(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擔任助理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上述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物流策劃員，主要負責供應及分銷產品；以及(iii)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Watsons' The Chemist (Hong Kong)（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的分部）擔任助理供應鏈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上述公司擔任供應鏈實習生。

羅嘉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李永亮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偉倫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九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

林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的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彼亦為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創市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於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林宏遠先生亦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顧問。林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Eur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領有執行董事之商業頭銜，負責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部之助理經理，負責金融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定息部之主任。林先生曾獲委任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並無受聘，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台灣服兵役。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處、香港警察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榮獲由敦豪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范德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僱於施文律師行，最後職位為顧問律師。目前，范先生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何浩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加工水果銷售及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察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合規及其香港辦事處。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英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擔任企業財務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td. 出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分別於智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為遙距學習課程)。何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梁淑儀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梁女士擁有超過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i)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就職，彼(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前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經理；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財務分析師；(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財務經理；(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助理財務經理；(e)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分析師；(f)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及(g)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百事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國際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經銷商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臨時財務分析師；(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教育資源公司)出任臨時財務經理；及(iv)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培訓及顧問機構)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服務。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蔡倩宜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六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的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為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節。

**倪潔芳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聘倪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

倪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倪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倪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廣告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48至87頁。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且相關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受任何限制。

###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儲備約為56.2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8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自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

吸引及挽留可招攬的最佳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業務董事或顧問提供附加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

概無任何有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以下三者當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2、16.3及16.18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為期三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署委任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依照公司法，董事會可簽訂或促成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就董事因支付任何主要應收本公司的款項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8 及附註 9。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傭 24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 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 5.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 百萬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35,720,000	17.8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00,000,000 股股份）。

####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33.33%、33.33% 及 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投資經理	35,720,000	17.68%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附註5)	實益權益	35,720,000	17.68%
張田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5,720,000	17.68%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5,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 收益

- 最大客戶：分別為7.3%及12.3%
- 五大客戶總計：分別為28.9%及3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分別為18.2%及35.4%
- 五大供應商總計：分別為59.8%及78.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之後)約為26.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於一間在香港的銀行。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各控股股東(即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並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其透明度及責任性。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作為其用於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本身受則予以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將其各方面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日常管理被授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

###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場的規定。

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會人員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嘉健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德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浩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A.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A.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A.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A.2.6及A.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2.4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技能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所佔人數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所載指引所述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認為屬適宜及必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其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三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相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向董事會建議及提交人選。

### 董事之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做的就任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以及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本公司上市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參加由一名律師主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課程設計廣泛的專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的最近期更新等。

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監督本公司個別事務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嘉健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要求可供查閱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上刊登。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親身出席)以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如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員參與。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要求可供查閱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上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該委員會將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盡力履行其職責，在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會晤兩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一次會議，開啟年度報告程序。此外，該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親身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於提呈董事會申請前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及何浩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組成。關志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保持合適的董事會多元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覆核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本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中肯地呈列。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應對措施實施管控。有關程序包括 (i) 本集團外判的內部審計部評估有關系統；(ii) 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 (iii) 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會計、財務匯報、財政、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職能之員工是否有充足之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需求。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委聘一間外聘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

1.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持續認定、評估、監察及報告彼等各自領域的風險與機遇；規劃及實施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及將超出容忍限度的該等風險上報執行管理層級董事會。
2. 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連同合規顧問對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最大風險進行定期審查及質疑；將最大風險上報執行董事並透過執行董事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覆核；及促進風險評估程序。
3. 外判的內部審核功能為管理風險的監控效能提供保證。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檢討有關制度是否有效。不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責任，即制訂內部政策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本集團嚴格遵循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內部政策於需要時隨時更新及相應採納，以指引其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確定內幕消息，確保一致且及時地作出披露。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核心業務程序以及合規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對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檢討，已確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成效。其會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14
非審計服務(附註)	4,511
總計	5,225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就上市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費。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本公司財務總監梁淑儀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倪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李永亮先生。梁淑儀女士與倪潔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請參閱彼等於本年報第15頁所載的履歷詳情。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提出疑問或提供建議：

聯絡人： 梁淑儀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電子郵件： shirley@stream-ideas.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發送的提問應隨附其全名、聯絡詳情以供識別。

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人提交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了解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編製基礎

本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原則編製及已遵守「遵守或解釋」條文。

###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及措施，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網上廣告服務。

### 1.3 報告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下稱「2017年度」)。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臺灣和馬來西亞的營運對環境及社會帶來的重大影響。

## 2 企業簡介

### 2.1 公司簡介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集團的平台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網上焦點小組傳達彼等的行銷資訊。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以及大眾博客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台灣和馬來西亞擁有辦公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相關權益人概覽及溝通成效

相關權益人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	遵紀守法、依法納稅 優化能源結構 節約能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完善公司治理
投資者	投資穩定匯報 資訊公開透明 保障股東權益	定期匯報經營狀況 積極舉辦投資者溝通活動 完善公司日常管理
客戶	提供優質服務	設置多種溝通管道瞭解客戶需求
合作夥伴	保持良好業務往來 公平公正公開管理 互助互利	開展戰略合作 建立完善招標採購管理 定期開展交流活動
員工	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公平晉升與發展 健康與安全 良好的工作環境	建立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 積極開展培訓活動 多渠道加強員工溝通 關愛困難員工 開展員工活動
社區與公眾	服務社區發展 業務安全運行	規範業務管理 加強與社區互動
公益機構	保護生態環境 關愛弱勢群體	積極組織公益活動 慈善捐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廣告服務，此業務過程不直接產生廢氣、溫室氣體、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於2017年度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間接來源於電能消耗和員工商務差旅，能源消耗主要為電能。另外，本集團於2017年度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用電量，從而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本集團於2017年度不斷嘗試盡最大努力保護其辦公場所的環境，並盡最大可能遵守排放及廢棄物相關的法律法規。

#### 3.1 主要業務地區相關環保政策概覽

政策及法規	頒佈日期及機構	主要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程施政計畫(2017-2020) 2018年調整版》	2018年3月，臺灣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是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及於初審會議作業中推動專家會議機制，並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配合執行最新奈米科技計畫等5項與環境、健康、安全相關計劃。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2017進度報告》	2017年6月，香港環境局	2013年底，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舊有的空氣污染指數，並詳細介紹了五年來香港空氣狀況改善工作取得的成效。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	2017年4月，香港環境局	訂立了碳排放的減排目標，期望在2030年將碳強度水準由2005年的水準降低65%至70%。期間政府會繼續改善發電燃料組合，逐步減少在本地用煤發電。
《環境白皮書》2016年版	2017年2月，臺灣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白皮書目的在於展示過去年間整體環境保護之工作軌跡。環境白皮書內容除了公害防治外，也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整體架構共計3篇9章，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以及配合計畫與展望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策及法規	頒佈日期及機構	主要內容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	2015年5月，香港發展局、香港運輸及房屋局	以2005年作為基年，於2025年之前達致將能源強度減少40%的目標，同時透過結合教育、社會、經濟和規管措施推動節約能源，尤其在建築物及其用戶方面，於2025年之前達到高能源效益。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2013年版	2013年7月，香港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當局法定權力，以制訂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及訂立各種防止或消滅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及要求。當中包括訂立各項附屬規例以規範個別範疇的空氣污染問題如車輛廢氣、建造塵埃等；依據條例把主要空氣污染固定源列為指明工序，並對其實施牌照管制。

### 3.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 3.2.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 廢氣排放

2017年度本集團各業務不直接產生任何廢氣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如下三大範圍：

- 範圍一：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二：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三：涵蓋公司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範圍一所涵蓋的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因此2017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僅由範圍二（集團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排放）和範圍三（員工商務差旅過程中主要由飛機航行所產生的二氧化碳間接排放）所涵蓋的溫室氣體排放構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17年度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範圍三	總計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3,607.97	6,075.00	9,682.97
甲烷 (CH <sub>4</sub> )	0.82	3.62	4.44
氧化亞氮 (N <sub>2</sub> O)	17.13	0.00	17.13
<b>總計</b>	<b>3,625.92</b>	<b>6,078.62</b>	<b>9,704.54</b>

2017年度本集團共計碳排放約9,704.5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折合9.70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0.3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折合0.33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 有害廢棄物

2017年度本集團各業務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2017年度本集團各業務未產生任何無害廢棄物。

### 企業推行降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公司鼓勵員工盡可能避免加班，於晚上8時前可以離開辦公室，因而可以節省用電；
- 中午外出用膳時，會將公司所有電燈關閉；下班時，也要求員工把電腦的電源關閉；
- 於夏天時，空調溫度盡可能保持在24度；於冬天時，鼓勵將空調關閉並打開窗戶作空氣流通之用。

在採取上述節電措施後，公司用電量取得了一定的降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 3.3.2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2017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共約消耗電能約4,611.00千瓦時<sup>1</sup>，各業務未直接消耗汽油、柴油或液化氣。

2017年度，本集團各業務能源消耗共計折合約566.69千克標準煤，其中全部為電力。

#### 3.3.2 企業資源使用的相關指標分析

##### 能源總消耗量及能耗密度

2017年度本集團能源消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標準	2017年度本集團電能總消耗量
千瓦時 (kwh)	4,611.00
千克標準煤 (kgcc)	566.69

2017年度本集團共計使用各類能源折合566.69千克標準煤，能耗密度為19.48千克標準煤／百萬港元收益。

##### 企業推行的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2017年度本集團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各辦公環節均儘量在電子系統中操作，減少辦公用紙的使用和消耗，以節約林木資源。

##### 水資源使用及適用水源求取

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涉及水資源使用，集團也採取多種方式及措施鼓勵節約用水。本集團根據各地區和國家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法規依法求取適用水源，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產生任何問題。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告代理及行銷，並未產生製成品或涉及包裝材料。

<sup>1</sup> 數據統計僅覆蓋香港辦公室，台灣、馬來西亞使用共享辦公室，故無數據統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 3.4.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集團根據各地區和國家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排放要求開展業務經營，各類經營活動未產生排放物和污染物，因此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未產生重大影響。

## 4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 4.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

#### 4.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概覽

本集團在招聘時秉承公正的原則採取雙向選擇，擇優招聘錄用，避免任何歧視行為的發生。我們亦嚴格遵守各地區和國家人事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在招聘時為所有員工保障其應享有的權利和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員工僱用規章制度，並在員工手冊中對員工應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作出了清晰的規定。員工手冊規定，香港及馬來西亞辦公室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10點至下午6點，其中包括一小時午休時間，員工每日工作時長為七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為35小時；台灣辦公室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10點至下午6點半，其中包括一小時午休時間，員工每日工作時長為7.5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為37.5小時。員工也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以及年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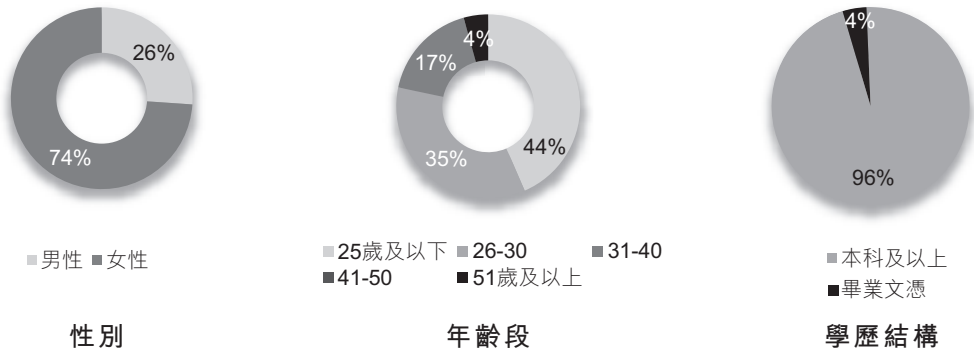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分支的僱員福利事宜如下：

- 源想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繳付固定金額作為強積金供款。
- 源想台灣：本集團參與了登記於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下之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
- 源想馬來西亞：本集團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參加強制性僱員公積金，為所有屬馬來西亞公民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僱員情況

2017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僱員比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23人。

依性別劃分，本集團女僱員人數較多，達17人，佔比74%，在職男員工人數為6人，佔比26%。為了給女性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全力確保女性員工依法享有的各類假期以及保險。公司員工手冊規定，香港辦公室女性員工享有10周帶薪產假。馬來西亞辦公室的女性員工按法律規定，享有不少於60天的連續產假。

依年齡段劃分，本集團的員工年齡結構偏年輕化，主要集中在30歲以下，25歲及以下的員工和26至30歲的員工分別佔比44%和35%。

2017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總數為2人，約佔在職僱員總數的9%。

### 4.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集團在進行線上廣告服務過程中對僱員的健康和工作安全不構成重大威脅。2017年度，本集團遵守與辦公場所安全及職業病危害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之重大傷亡事故。為進一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對僱員於工作場所吸煙、酒精攝入等方面均作出明確規定，同時也就緊急狀況下（例如火災、颱風）的應對措施作出規範。本集團各分公司所採取的僱員健康與安全保障具體措施如下：

- 源想香港：通過試用期之香港僱員可獲醫療保險保障。
- 源想台灣：本集團遵從台灣相關法例規定，為僱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源想馬來西亞：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本集團亦就工作所致之受傷、傷殘及於工作地點發生之意外為馬來西亞僱員投保。

### 4.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為了幫助本集團銷售人員更好地瞭解當下的營銷趨勢，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台灣和香港舉辦了兩場為時4小時的市場趨勢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9人次。

### 4.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要求，避免在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我們在對供應商的審核中同樣要求杜絕此種現象。

## 4.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 4.2.1 供應鏈管理情況概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63家供應商，主要包括禮券、IM Stickers和其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做出了清晰的規定，確保供應商管理規範以及選擇恰當，並確保在供應商選擇不當、方式不合理、出現舞弊或遭受欺詐時出現的運營風險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對供應商及時建立供應商情況檔案，檔案內容包括供方基本情況、供應產品或服務種類、供應商種類及供貨價格等，以便於集團對供方情況長期追蹤考核。

### 4.2.2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本集團對各崗位職責進行了明確的責任承諾，公司員工須避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與公司有商業關係的組織有任何利益往來。本集團於匯報期內遵守與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無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 4.2.3 會員隱私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會員之機密資料。我們透過數據保安措施，如加密、密碼及防火牆保護會員之資料及賬戶。僱員僅獲准於維護會員賬戶時使用會員個人資料；而其他情況下，除事先獲得會員之同意，僱員一律禁止使用會員個人資料。除執行董事外，僱員不能於辦公室以外地方讀取會員個人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料。本集團僅向客戶提供非個人資料，例如廣告被點擊的次數。未經會員事先同意前，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分享會員的有關個人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了保安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及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以保護會員個人資料。

### 4.3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的同時，通過不斷為社會作出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會員可以將他們透過參與任務所累積的JAG分兌換為獎勵，其中可選擇由本集團以會員之名義對公益團體作出慈善捐款。

2017年度，公司會員通過任務積分轉換，陸續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捐贈89筆，共計善款7,200港元。同時，向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捐贈了6筆，共計善款600港元。

此等慈善活動既能達到行善之首要目標，又能提供有價值的宣傳並提高本集團作為社會良心企業的形象，體現了公司在承擔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

## 5 企業未來規劃

### 5.1 外在環境

#### 5.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所產生的的風險與未來的機遇

未來的企業將面臨可使用自然資源減少的情況，這給我們的企業發展帶來挑戰的同時也帶來了機遇。近年來以及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斷思考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我們不斷探索在我們的業務中如何利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技術，指導我們對資源的優化整合高效使用，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消費者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將會不斷提高，這意味著消費者將漸漸開始期待企業承擔起其應有的社會責任感，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對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在未來的市場中，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或許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此外，企業的商業活動將與其所在社區有更緊密的聯繫，應當成為其所在社區中積極的一份子，為社區發展承擔應有的責任。

在風險方面，隨著網絡和大數據的快速發展，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也極大程度地曝光于網絡，客戶對於個人信息保密性的關注度以及對於社交網站的戒心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了潛在的風險。

在機遇方面，近年來消費者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且越來越多網民喜歡把時間投入到線上活動，這將給我們低排放低污染的線上廣告模式帶來極大的利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策略及組織框架

#### 5.2.1 公司的核心能力以及有關能力可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 環境：

本集團作為網上廣告代理商，對環境的核心貢獻為低污染，未來我們也將通過深化無紙化辦公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本集團在開展自身業務的同時，可做到對外部環境最低程度的影響。

##### 社會：

本集團由於業務模式原因，擁有龐大的會員基礎和規模，因此在有需要時，公司可動員大量會員參與到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中，從而更好的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 5.3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計劃於每個財年為銷售團隊成員舉辦總時數約30小時、為期五天的培訓課程，籌劃該課程的培訓機構將提供獲數碼營銷相關協會認可並在香港設有考試的數碼營銷相關文憑課程。該課程將涵蓋數碼營銷及執行各種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的策略及規劃。本集團計劃每年為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所有銷售團隊成員(包括總經理)的員工發展課程投入合約25萬港元。該等費用包括課程費用、考試費用、台灣及馬來西亞員工前往香港參與課程之酒店和交通費用。本集團相信，該等課程為銷售團隊成員提供最新的數碼媒體營銷資訊及相關廣告策略，並有助團隊建立。

## 6 附錄

### 6.1 術語及縮寫

本集團、公司、我們：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源想馬來西亞：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源想台灣：	香港商源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源想香港：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48 至 87 頁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第 55 至 56 頁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 9,446,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428,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 60 至 130 日內到期。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上述各項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減值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檢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從而識別出特別或逾時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檢測管理層就該等結餘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當中計及結餘賬齡、信貸期、近期結付狀況、已識別欠款或糾紛、債務人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的近期溝通；
- 抽樣檢驗財政年度後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據；及
- 審查目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從而評估先前財政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歷史準確性，以及評估確認呆賬撥備時有否出現管理層偏頗的跡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評估積分撥備的公允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第 59 頁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貴公司運行會員積分計劃，該計劃於會員完成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時向計劃會員提供積分獎賞。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 貴集團會對積分的單位公允值進行估計，並就會員積分計劃的積分累計作出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積分撥備約為 6,975,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積分撥備 507,000 港元。

吾等把積分撥備公允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對積分撥備公允值的估計對因贖回積分而產生的多種假設作出判斷，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贖回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就評估積分撥備公允值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關於積分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檢查支持文件，並按抽樣基準與估計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採購費用時所採用的採購資料進行比對；
- 對積分撥備進行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當中包括根據歷史資料作出估計，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確認的積分撥備進行比對；及
- 對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重點判斷(影響其對積分撥備的估計)提出質疑、考慮會籍服務條款的關鍵條款及條件以及對實際贖回模式進行追溯性覆核，評估是否存在有管理偏差的跡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 *Lee Ling Tak, Maggie*。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4	<b>28,940</b>	26,342
服務成本		<b>(9,695)</b>	(7,185)
<b>毛利</b>		<b>19,245</b>	19,157
其他收入	5	<b>315</b>	6
銷售和分銷成本		<b>(2,489)</b>	(1,91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b>(5,638)</b>	(2,482)
上市開支		<b>(19,343)</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20	<b>(16,470)</b>	–
<b>經營(虧損)/溢利</b>		<b>(24,380)</b>	14,770
財務成本	6(a)	–	(17)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24,380)</b>	14,753
所得稅	7(a)	<b>(1,913)</b>	(2,493)
<b>年內(虧損)/溢利</b>		<b>(26,293)</b>	12,260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i>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b>(28)</b>	(1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6,321)</b>	12,248
<b>每股(虧損)/盈利</b>	11		
— 基本		<b>(0.22) 元</b>	0.11 元
— 攤薄		<b>(0.22) 元</b>	0.11 元

第52至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因年內溢利而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	20
無形資產	13	66	–
遞延稅項資產	7(d)	696	550
		<b>824</b>	5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37	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8,712	9,01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	–	223
可收回稅項	7(c)	61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934	7,397
		<b>73,344</b>	17,21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7,214	7,408
銀行貸款	21	–	34
應付稅項	7(c)	389	1,224
可換股債券	20	–	–
		<b>17,603</b>	8,666
		<b>55,741</b>	8,552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565</b>	9,122
<b>淨資產</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b)	2,000	384
儲備		54,565	8,738
<b>權益總額</b>			
		<b>56,565</b>	9,1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亮 )  
 )  
 )  
 ) 董事  
 羅嘉健 )  
 )  
 )

第52至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附註 22(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2(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2(c)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22(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3	-	-	(243)	2,170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260	12,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12,260	12,248
來自重組	(19)	-	-	-	-	(19)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10	-	-	-	(5,437)	(5,4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	(255)	8,993	9,1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6,293)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6,293)	(26,321)
股份發行	22(b)(ii)	-*	-	-	-	-*
來自重組	22(b)(ii)	(383)	-	383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	-*	31,470	-	-	31,470
資本化發行	22(b)(iv)	1,499	(1,499)	-	-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10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b)(v)	500	42,017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 該結餘指少於 1,000 元的款項。

第 52 至 87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b)	<b>(1,271)</b>	12,876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b>(828)</b>	(1,570)
已支付海外稅項		<b>(1,939)</b>	(1,36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38)</b>	9,939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b>(75)</b>	–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費用		<b>(68)</b>	–
已收利息		–	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3)</b>	1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b>(34)</b>	(393)
已付利息		–	(1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5,43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2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15)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	(1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873</b>	–
上市開支費用		<b>(8,181)</b>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b>15,000</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658</b>	(6,3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b>		<b>6,477</b>	3,542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397</b>	3,924
<b>匯率變動影響</b>		<b>60</b>	(6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13,934</b>	7,397
<b>主要非現金交易</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000元應付控股股東中期股息用於抵銷控股股東之往來賬項。  
第52至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 公司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羅嘉健先生(「羅先生」)、張莉女士(「張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初時完成。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可換股債券以其公允值呈列除外(見附註2(m)))。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附註18(c)載有額外披露資料，該會計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可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本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變動若為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就合併股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h))。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辦公室設備	3 ½ 年
— 電腦設備	3 年
— 租賃裝修	3 年
— 傢俬及設備	4 年

如果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扣自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3 年
--------	-----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 (g)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列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m)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以其公允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經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等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 (r)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運行JAG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就計劃下累積的積分作出的撥備已按公允值確認，就此進行估計涉及就因兌換積分產生的多項假設作出判斷，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 (s)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 (i) 服務收益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完成有關服務後確認。收益已扣減任何折扣及回扣。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外幣換算(續)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元。因而所得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v)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本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及估計需要作出的呆賬撥備。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為基礎進行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

##### (ii) 估計撥備

就積分撥備的公允值進行估計涉及就因兌換積分產生的多項假設，(包括將用於結算積分換領的估計存貨購買成本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作出判斷。由於會員對換領模式的偏好因會員喜好而持續轉變，因此用於估計的過往經驗可能並不能成為基礎進行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指標。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的詳情見附註23(e))。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有關積分撥備、可換股債券及金融商品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列載於附註19、20及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代表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及包括零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其交易額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包括來自本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名客戶而賺取的收益為零元(二零一七年：3,231,000元)。有關來自此等客戶而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列於附註23(a)。

#### (b) 分部報告

#####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	16,290	13,096	127	17
台灣	11,860	13,242	1	3
其他	790	4	-	-
	<b>28,940</b>	<b>26,342</b>	<b>128</b>	<b>20</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67	1
雜項收入	48	5
	<b>315</b>	<b>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17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786</b>	2,8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及(ii))	<b>281</b>	147
	<b>5,067</b>	3,042

附註：

- (i) 本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 (ii)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 (iii)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本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折舊(附註12)	<b>33</b>	80
攤銷(附註13)	<b>2</b>	-
呆賬撥備(附註16(b))	<b>428</b>	-
經營租賃費用		
—有關租賃辦公室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b>331</b>	22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b>714</b>	26
—其他服務	<b>4,511</b>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41)</b>	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7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當期稅項－香港</b>		
年度撥備	<b>878</b>	1,110
<b>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b>		
年度撥備	<b>1,160</b>	1,50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b>(125)</b>	(121)
	<b>1,913</b>	2,49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以30,000元為上限（二零一七年：以20,000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並已計入二零一七年應付稅項內）。
-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17%（二零一七年：17%）。
-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4,380)</b>	14,753
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b>(3,996)</b>	2,47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b>5,983</b>	3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b>(44)</b>	—
法定稅務優惠	<b>(30)</b>	(20)
實際稅項開支	<b>1,913</b>	2,49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7 所得稅(續)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

##### (i) 當期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之年度撥備	878	1,110
已付臨時利得稅	(939)	(1,221)
	(61)	(111)
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1,160	1,504
預繳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771)	(280)
	389	1,224
	328	1,113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可收回稅項	(61)	(111)
應付稅項	389	1,224
	328	1,113

####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積分撥備 千元	銷售 回扣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	115	—	397
計入損益	54	67	—	121
匯兌調整	21	11	—	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7	193	—	550
計入損益	72	8	45	125
匯兌調整	12	6	3	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	207	48	69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羅嘉健先生	-	-	444	17	461
張莉女士	-	-	429	18	447
李永亮先生	-	-	429	18	447
梁偉倫先生	-	-	213	10	2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志康先生	1	-	-	-	1
范德偉先生	1	-	-	-	1
何浩東先生	1	-	-	-	1
	<b>3</b>	<b>-</b>	<b>1,515</b>	<b>63</b>	<b>1,581</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羅嘉健先生	-	-	395	17	412
張莉女士	-	-	398	18	416
李永亮先生	-	-	50	2	52
梁偉倫先生	-	-	23	1	24
	<b>-</b>	<b>-</b>	<b>866</b>	<b>38</b>	<b>904</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梁偉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附註6(b)的員工成本內。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人(二零一七年：兩人)出任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人(二零一七年：三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0	739
酌情花紅	-	69
退休計劃供款	32	40
	<b>1,012</b>	<b>848</b>

上述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3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23,000元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5,437,000元之中期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之虧損26,293,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2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65,000股(二零一七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286,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年初已發行114,286,000股股份之假設計算(已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114,286	114,2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131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548	—
	<b>117,965</b>	114,286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添置	–	12	63	–	75
撇銷	–	(128)	(18)	(34)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67	63	25	26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198	18	50	272
年內折舊	3	72	–	5	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70	18	55	3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	270	18	55	352
期內折舊	2	16	11	4	33
撇銷	–	(128)	(18)	(34)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58	11	25	2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	52	–	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13	–	4	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3 無形資產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添置	— <u>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	—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年內攤銷費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投資，按成本	<b>384</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8,888</b>
	<b>9,272</b>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始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將其歸類至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詳情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5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新元」)的股份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的股份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9,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	9,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9,900股股份	100%	-	100%	非活躍

### 15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6	8,675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428)	—
	<b>9,018</b>	8,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	340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所得款項(附註16(d))	48,627	—
	<b>58,712</b>	9,01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30日內	3,010	3,905
31日至60日	1,689	1,592
61日至90日	1,828	1,153
91日至180日	2,081	1,625
180日以上	410	400
	<b>9,018</b>	8,675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附註2(h)(i))。

本年度的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8	—
年末結餘	<b>428</b>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000元及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呆賬特別撥備428,000元及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84	6,778
逾期少於30日	1,462	546
逾期31至90日	1,306	869
逾期91至180日	180	392
逾期超過180日	386	90
	<b>9,018</b>	<b>8,675</b>

未逾期或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取的所得款項

該金額指賬簿管理人及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 1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收回。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付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13,934</b>	7,397

####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4,380)</b>	14,753
經調整：			
財務成本	6(a)	–	17
折舊	6(c)	<b>33</b>	80
攤銷	6(c)	<b>2</b>	–
利息收入	5	<b>(267)</b>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05)</b>	201
撥回積分撥備	19(ii)	<b>(507)</b>	(1,551)
呆賬撥備	6(c)	<b>428</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20	<b>16,470</b>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b>(163)</b>	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1,102)</b>	(3,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b>8,420</b>	1,71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1,271)</b>	12,87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1)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元 (附註17)	可換股債券 千元 (附註20)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7	315	-	74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393)	-	-	(39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15)	-	(31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3)	(315)	-	(7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	-	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	-	-	3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34)	-	-	(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5,000	15,000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	-	15,000	14,966
公允值變動	-	-	16,470	16,470
兌換為普通股	-	-	(31,470)	(3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積分撥備(附註(ii))	<b>6,975</b>	6,095
預收款項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239</b>	1,292
	<b>17,214</b>	7,408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 (i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初結餘	<b>6,095</b>	6,271
匯兌調整	<b>96</b>	207
年度分銷	<b>9,456</b>	8,507
年內換領	<b>(8,165)</b>	(7,339)
年內撥回	<b>(507)</b>	(1,551)
	<b>6,975</b>	6,095

根據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任務時以其公允值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以減少撥備公允值方式確認。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本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同意以15,000,000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

倘本公司之上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轉換將於該事件七天內完成。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拒絕上市申請而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則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0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到期日應計利息(於不同情況下，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之8%或18%)，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兌換通知，VMI悉數行使兌換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合共31,25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VM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發行	15,000	-
公允值變動	16,470	-
兌換為普通股	(31,470)	-
年末結餘	-	-

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3(e)。

###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之銀行貸款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0.33%按月計息。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擔保見附註25(c)。

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2 資本及儲備

#### (a)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附註 22(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2(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2(d))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5,982)	(15,982)
發行股份(附註 22(b)(ii))	-*	-	-	-	-*
來自重組(附註 22(b)(ii))	1	-	383	-	38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20)	-*	31,470	-	-	31,470
資本化發行(附註 22(b)(iv))	1,499	(1,499)	-	-	-
就本期間宣派的股息(附註 10)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 22(b)(v))	500	42,017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71,988	383	(16,205)	58,166

\* 該結餘指少於 1,000 元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2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b>38,000,000</b>	<b>380,000</b>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b>9,962,000,000</b>	<b>99,620,00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b>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b>10,000</b>	<b>100</b>
發行新股(附註(ii))	<b>90,000</b>	<b>900</b>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b>31,250</b>	<b>313</b>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v))	<b>149,868,750</b>	<b>1,498,687</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b>50,000,000</b>	<b>500,00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b>	<b>2,000,000</b>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附註：

- (i)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基準處理，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存在之總股本。

源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台灣)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5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創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有限公司的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香港)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台灣)有限公司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由於該轉讓，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於源想創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源想(亞洲)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2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為本公司之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0.01元，合共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即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8,687元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68,75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v) 於完成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元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1.05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2,500,000元。各自的股本金額約為50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42,017,000元。已付及應付的股份發行費用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該等為數9,983,000元的費用被視為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減少值。

####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可由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予以應用。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將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與根據重組所購入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2 資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以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24%及4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6,166,000元。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目標集團一貫實施的控制程序，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具體資料。擁有逾期超過六個月結欠的債務人須於授予更多信貸額前清付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大量信貸集中於少數客戶的風險。考慮到彼等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及14%，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28%及29%。

更多有關本集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	10,239	10,23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2	1,292	1,292	—
銀行貸款	34	34	34	—
	1,326	1,326	1,326	—

####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d)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新元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 (e) 公允值計量

#####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值架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三個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層，其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允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估計股價。

### 24 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227	1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	–
	<b>319</b>	1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羅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女士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李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大方攝影特急速冲印有限公司(「大方」)	由李先生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祺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 JAG Concepts Company Limited(「祺想」)	由羅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控制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向大方購買存貨	34	115
向祺想購買存貨	-	1,598

#### (c) 來自關連人士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就34,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解除。

####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羅先生	-	25
— 張女士	-	25
— 李先生	-	173

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付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b>9,272</b>
		<b>9,272</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48,894</b>
		<b>48,894</b>
<b>淨資產</b>		<b>58,16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b)	<b>2,000</b>
儲備		<b>56,166</b>
<b>權益總額</b>		<b>58,166</b>

###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人士概無提供可資公用的財務報表。

### 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仍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少量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為應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因此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本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新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評估，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 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 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 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的方面：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s)披露。當前，因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完成相關服務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新的收入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入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 24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在經營租賃下為 319,000 元，應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支付。

由於一半以上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業績</b>			
收益	<b>28,940</b>	26,342	21,7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4,380)</b>	14,753	9,657
所得稅開支	<b>(1,913)</b>	(2,493)	(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6,293)</b>	12,260	8,009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824</b>	570	497
流動資產	<b>73,344</b>	17,218	11,073
非流動負債	<b>-</b>	-	(34)
流動負債	<b>(17,603)</b>	(8,666)	(9,206)
淨資產	<b>56,565</b>	9,122	2,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2,000</b>	384	403
儲備	<b>54,565</b>	8,738	1,927
權益總額	<b>56,565</b>	9,122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列報。